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制（修）订 2025 版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群）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发挥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工作中的指导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学校决定对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开展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现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有效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促进专业与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以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专业与产业对接

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的发展趋势，了解岗位人才需求情况，通过对就业岗位的具体分析，提炼出所需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使人才培养方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专业针对性。

（二）突出技能性和针对性，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紧密对接

要根据生源特点，系统设计、统筹规划人才培养过程，因材施教。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设置课程。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以岗位技能培养为着力点，对课程进行有效组合和合理排序。人才培养过程要与实际工作过程相吻合，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与实际生产过程的高度契合，实现课程实训、综合实训与顶岗实习的有机结合。专业课程的安排应以职业活动需求为线索，围绕职业典型工作任务，开发教、学、做一体化项目课程，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紧密对接，减少单纯的基础理论课程，确需开设的以必需、够用为度。

（三）突出核心职业能力培养，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技能标准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对接

专业核心课程设置要与职业岗位真实工作内容相吻合，要突出核心职业能力的培养，实践教学标准与职业岗位能力标准相吻合，要将与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及“1+X”证书等考试内容融入专业课程，使学生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与所

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1+X”证书。

（四）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要以区域产业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依据,充分发挥专业指导委员会的作用,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和创新课程体系,实现专业建设紧跟产业发展,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岗位需求紧密对接。

（五）倡导创新，突出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特色

在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深化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基础的“现代师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提倡各专业“独立思考,大胆创新”,从专业特点和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创新适合本专业(群)特点和实际的人才培养模式,凸现专业(群)特色。

三、课程体系构建及课程设置

（一）课程体系的构建

1. 课程体系构建的理念。应遵循“学习的内容是工作,通过工作实现学习”的理念,构建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课程体系。

2. 课程体系构建的标准。课程体系构建要解决好如下问题:通过课程体系的实施使学生获得怎样的知识、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课程体系的实现基于什么载体(如项目、产品、案例等)进行教学活动,体现专业所开设课程的主线贯通和课程衔接。

3. 课程体系模块的构成。课程体系由公共基础与素质类、专业(群)基本能力、专业(方向)核心能力、专业综合性实践、专业拓展能力、综合素质等六个模块构成。

①公共基础与素质课程模块(必修):包括军训和入学教育(含军事理论)、思想道德与法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体育、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应用文写作、劳动教育、国家安全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等课程。此模块为学校平台课。

②专业(群)基本能力课程模块(必修):包括专业职业知识和能力形成的专业基础课程、单项技能实训、模拟实训和生产性(真实项目)实训等。此模块含学院平台课和专业群平台课。原则上学院平台课1-3门,专业群平台课开设不少于3门。

③专业(专业方向)核心能力课程模块(必修):包括支撑专业核心能力的课程和综合训练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一般开设6-8门。

④专业综合性实践模块(必修):主要包括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不含课程的实训),如职业认知、集中生产性(真实项目)实训、综合实训、毕业设计(论

文）、顶岗实习等。

⑤专业拓展能力课程模块（选修）：主要包括专业理论及职业技能拓展课程。

⑥综合素质课程模块（选修）：主要包括凸显我校特色的艺术类课和人文社科类课程、各种特长类项目、竞赛类项目、技能训练项目等。

（二）课程设置要求

1. 各课程模块的课程设置要求

各专业原则上在第一至五学期完成公共基础与素质类、专业（群）基本能力、专业（方向）核心能力、专业综合性实践（不含顶岗实习）必修模块的教学任务；第二至第五学期完成综合素质课程选修模块的教学任务，除音乐舞蹈学院的相关专业外，专业拓展能力和毕业设计（论文）原则在第五学期完成；第六学期原则上全部安排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实际与顶岗实习同步进行。

2. 公共基础及素质课程的设置要求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此类课程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公共基础及素质课程设置一览表（不同学制见教学进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54	3	2	考试	
2	思想道德与法治	54	3	1	考试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6	2	2	考查	
4	形势与政策	18	1	每学期讲座一次	考查	
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36	2	1	考查	线上线下结合
6	大学英语	72	4	1--2	考试	
7	信息技术	36	2	艺设 1, 电子商务 1, 其他 2	考查	与 WPS 课证融通
8	体育	108	6	1--2	考查	线上线下结合
9	职业生涯与发展规划	18	1	2	考查	
10	就业创业指导	18	1	每学期讲座一次	考查	

11	应用文写作	18	1	艺设 2, 其他 1	考查	
12	军训和入学教育（含军事理论）	148	4	1	考查	
13	劳动教育	18	1	讲座一次	考查	
14	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	18	1		考查	
15	国家安全教育	18	1		考查	
合计		672	31			

其中，外语类专业可不开设大学英语，舞蹈类专业可不开设体育，其他所有专业上述课程都必须开设。就业创业指导由招就办负责开设，劳动教育由学生处负责开设，军训（含军事理论）由保卫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开设。

3. 专业课程的设置要求

（1）根据工作岗位（群）定位专业目标，实现课程结构与工作岗位（群）任务的对接，将依据专业知识本身的逻辑设置课程和组织内容的传统学科课程模式，转变为以工作任务为参照设置课程；课程设置要充分考虑和学生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内容相匹配与衔接。

（2）对课程的设置应当进行大胆的改革，真正以“能力”为基础来设置课程，打破理论与实践的二元课程模式，提倡理论、实践一体化的教学内容和方式，对于课程的门数和课时的分布应当把握好“理论够用为度”，对设置的课程要合理排序。

（3）实践性教学环节（含课内实践和集中实践）的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4. 专业拓展能力课程的设置要求

专业拓展能力为专业选修课一般在第 5 学期开设，根据专业特点，建议搭建学院或专业群的统一选课平台。

5. 综合素质课程的设置要求

综合素质课程为全校选修课一般在第 2 至 5 学期开设，综合素质课程每个学生原则上必选 8 学分，学生也可通过学分替换相关选修课学分，具体程序及要求以学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各类课程学分比例分配

公共基础与素质类课程模块学分占总学分的 25%左右（三年制中职公共基础与素质类课程模块学分占总学分的 1/3）；专业（群）基本能力、专业（方向）核心能力和专业综合性实践课程模块学分占总学分的 65%左右，其中各课程模块

的学分比例由专业决定；专业拓展与综合素质课程模块学分占总学分的 10% 左右。

四、教学活动时间安排

(一) 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周)

学年	学期	教学周		考试	入学教育 (军训)	机动	假期	共计
		课程教学	综合实践					
一	一	15 (具体分配由各专业确定)		2	2	2	10	51
	二	18 (同上)		2				
二	三	18 (同上)		2		2	10	52
	四	18 (同上)		2				
三	五	18 (同上)		2		2	10	48
	六	16 (同上)		0				
合计		103		10	2	6	30	151

(二) 教学活动时间安排说明

每学年 2 学期制，第一学期 15 个教学周，第二、三、四、五学期 18 个教学周，第六学期 16 个教学周全部为顶岗实习（二年制顶岗实习为第四学期），每学期有两周复习考试周，每学期考试课程控制在 3---5 门。

五、学制、学时、学分、学分计算

(一) 学制

学分制。三年制基本学制三年，最长五年；二年制基本学制二年，最长四年；五年制基本学制五年，最长七年。

(二) 学时

三年制中职总学时 3000—3300 学时，三年制高职总学时为 2500—2700 学时，二年制高职总学时为 1800—2000 学时，五年一贯制总学时不低于 5500 学时。其中实践学时应达到总学时的 50% 以上，周学时一般为 22—28 学时，平均周学时为 24 学时左右。

(三) 学分

三年制中职应修满 145—165 学分，三年制高职学生毕业应修满 125—145 学分，二年制高职学生毕业应修满 90—110 学分。各专业可在此范围内确定学生最低毕业总学分。

(四) 学分计算

学分的最小单位为 0.5，入学教育与军训、顶岗实习和集中开设的实训等按 28 学时/周（每周计 1 学分）计算，不足一周的一天按 6 学时计算，其它类课程均按 18 学时/学分计算。每门课程的总学时应为 9 的整数倍，跨学期的课程也要保证每学期的学时为 9 的整数倍。

六、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 (二)入学要求
- (三)修业年限
- (四)职业面向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八)实施保障
- (九)毕业要求
- (十)教学进程安排表

七、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研讨论证后下发执行。

(二)成立编制小组：各学院根据学校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和要求，会同有关专业负责人研究成立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小组，并进行组内分工，确定负责人和执笔人。

(三)前期准备：包括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开展对社会人才市场需求调查（产业分析、行业调研、企业调查），掌握对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等方面的要求；以往毕业生的质量分析和用人单位反馈信息的结果分析；全校性基本素质和综合素质课程的基本要求等。

(四)编制初稿：在学习和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构建课程体系及确定相关课程，撰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五)专业论证：以专业为单位，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进行研讨与论证，在此基础上对初稿进行修改。

(六)学院论证：由各学院组织有经验的教学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一线行家等组成的专家组，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分别或集中进行审核。

(七)学校论证：由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八)修订执行：各学院根据审核的结果，综合各方面意见，组织修改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后，经学院院长（或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经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后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

八、几点说明

(一)在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各专业要充分发挥专业建设委员会的作用，并做好社会调研、研讨和论证等相关工作过程的档案材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在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已开设过的课程，如与 2024 版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中的课程一致（包括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时、学分），须沿用以前的课程编码。新增的课程其课程编码由教务处统一编制。

(三)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要规范，如仍沿用原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其课程名称需保持一致，避免引起课程门数统计的混乱。

九、2025 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 2025 级开始使用。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